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簽結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31 日北檢力辰 115 他 1189 字第 1159034679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故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訴願人以 115 年 1 月 5 日「陳情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再審撤銷 112 年度訴字第 1425 號判決狀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以 115 年 3 月 31 日北檢力辰 115 他 1189 字第 1159034679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台端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25 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訴外人陳○○涉嫌幫助詐欺案件認事用法有違誤缺失，因而陳情相關承辦人員，台端上開陳情內容，已多次提起告訴，並以查無實據簽

結，故難認訴外人陳○○有涉何刑事不法犯行，本案爰予簽結。
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訴願人係對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為簽准結案表示不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上開簽結之決定係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